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
年印花加工棉布3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1 月 9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3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敏军（信用编号 BH001363）、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5月9日

打印编号: 16529487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19k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3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527PBX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黄芳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敏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	BH001363	李敏军
黄芳芳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2324	黄芳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 月 10 日
Issued on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芳芳

性别：女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73个月	20080801
工伤保险	173个月	20190801
失业保险	173个月	200808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110800588096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7-04。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800588096：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3年01月05日

网办业务专用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第 1 页 总共共 0 条

信用记录

黄芳芳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0 2019-10-30~2020-10-29	第2记分周期 0 2020-10-30~2021-10-29	第3记分周期 0 2021-10-30~2022-10-29	第4记分周期 0 2022-10-30~2023-10-29	第5记分周期 -
--------------------------------------	--------------------------------------	--------------------------------------	--------------------------------------	-------------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转到 1 页 总共 0 条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u>江门市蓬江区</u> （区） <u> </u> 乡（街道） <u>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土名）地段自编 1 号</u>		
地理坐标	（经度 <u>113 度 8 分 29.594 秒</u> ，纬度 <u>22 度 38 分 21.49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表1-2 项目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软件外包中心、华为ICT学院等项目建设。</p>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p>	<p>1-1.本项目不涉及。</p> <p>1-2.本项目以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为原料，对外购棉布进行印花加工，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p> <p>1-3.本项目不涉及。</p> <p>1-4.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1-5.本项目以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为原料，对外购棉布进行印花加工，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浆和固浆，根据附件6和附件7，水性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和水、固浆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和水，其均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附件9胶粘剂VOC含量检验报告，水性胶浆、</p>	符合

	<p>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固浆和水性色浆按28:60:100的比例混合后其VOC含量检验结果为8g/L，可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其他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50g/L，为低VOC型胶黏剂。</p> <p>1-6.本项目不涉及。</p> <p>1-7.本项目不涉及。</p> <p>1-8.本项目不涉及。</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2022年前，年用水量1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p> <p>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本项目以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为原料，对外购棉布进行印花加工。</p> <p>2-1.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附表《“两高”行业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工序》，项目不属于所列产品或工序。</p> <p>2-2.本项目不涉及。2-3.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p> <p>2-4.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01.96吨，小于12万立方米。</p>	符合

	<p>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p> <p>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5.本项目年用水量为201.96吨，月均用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p> <p>2-6.本项目不涉及。</p> <p>2-7.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VOCs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需进行建筑施工。</p> <p>3-2.本项目以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为原料，对外购棉布进行印花加工。项目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将印花区、调浆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p>3-3.本项目不涉及。</p> <p>3-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1.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p> <p>4-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变更土地用途。</p> <p>4-3.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p>	符合
<p>二、选址合理性</p> <p>国土规划相符性：对照《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充实完善》（见附图 2-8），项目位置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4）第 200001 号，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p>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中心河为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3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p>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引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p> <p>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p>	<p>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浆和固浆，根据附件 6 和附件 7，水性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共聚物和水、固浆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和水，其均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附件 9 胶粘剂 VOC 含量检验报告，水性胶浆、固浆和水性色浆按 28:60:100 的比例混合后其 VOC 含量检验结果为 8g/L，可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20）其他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50g/L，为低 VOC 型胶粘剂。</p> <p>本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符合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为密封塑料桶装，贮存于原料存放区，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建设单位拟采用密封的塑料桶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原料为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项目感光胶烘干、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将烘干机、印花区、调浆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设备和管线组件管控包括载有气态 VOCs 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管控。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项目感光胶烘干、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收集治理，将烘干机、印花区、调浆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针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本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3、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十二、纺织印染行业VOCs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十二、纺织印染行业VOCs治理指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	/
源头削减			/	/
1	胶粘剂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 VOCs 含量 ≤600g/L；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VOCs 含量 ≤500g/L； 聚氨酯类及其他 VOCs 含量 ≤25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 ≤510g/L。	不涉及。	/
2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 ≤50g/L； 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 ≤50g/L。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水性胶浆、固浆，根据附件6和附件7，水性胶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脂类共聚物和水、固浆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丁酯和水，其均属于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根据附件9胶粘剂VOC含量检验报告，水性胶浆、固浆和水性色浆按28:60:100的比例混合后其VOC含量检验结果为8g/L。	符合
3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 VOCs 含量 ≤100g/L； MS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 ≤50g/L； 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 ≤200g/L； 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 ≤20g/L。	不涉及。	/
4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 ≤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 ≤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不涉及。

5		半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VOCs≤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不涉及。	/
6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含量VOCs≤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不涉及。	/
7		低VOCs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s含量VOCs≤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8		溶剂型网印油墨，VOCs≤75%。	不涉及。	/
9	网印油墨	水性网印油墨，VOCs≤30%。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浆属于水性网印油墨。根据附件8，其挥发组分为酯化醇，占比为5~20%。	符合
1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VOCs≤5%。	不涉及。	/
11	油墨使用	采用水性、高固、能量固化油墨代替溶剂型油墨。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12		溶剂、助剂、整理剂、涂层剂、感光胶等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等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塑料桶内。	符合
13	VOCs物料储存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等VOCs物料的塑料桶存放于原料存放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14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溶剂、助剂、整理剂、涂层剂等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建设单位采用密闭的塑料桶对感光胶、水性胶浆、固浆等VOCs物料进行转移。	符合
15	工艺过程	印花、定型、涂层整理、配料、清洗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	本项目感光胶烘干、调浆、印花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收	符合

		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集治理，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16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不涉及。	/
1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18		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推荐采用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	不涉及。	/
19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20		对于挥发性有机溶剂、恶臭等无组织废气产生点，如打棉、呕麻、原麻浸渍、浆料池、调浆、醋酸调节等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以减少废气散发。	本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21		有机溶剂储存和装卸单元应配置气相平衡管或将产生的废气接入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2		异味明显的废水处理单元，应加盖密闭，并配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不涉及。	/
23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	本项目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	符合

		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4	排放水平	<p>(1)2002年1月1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限值；2002年1月1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p>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符合
25	治理技术	印花工序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同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26		定型工序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
27		涂层整理工序废气采用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
28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29		催化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30		蓄热燃烧：a) 预处理设备应根	不涉及。	/

		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760℃。		
31		作为VOCs预处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应定期更换滤袋，确保完整无破损。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2		作为VOCs预处理设施的静电除尘装置应定期检修维护极板、极丝、振打清灰装置；处理定型机废气时还应定期清洗电极，清理废油。	不涉及。	/
33		喷淋吸收装置应定期排放更换吸收液，确保吸收效果。	不涉及。	/
34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5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若内部无编号，则根据《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环水体（2016）189号中附件4）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未对排放口进行编号，则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环水体（2016）189号中附件4）进行编号。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6		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7		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粤环〔2008〕42号)相关规定, 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p>4、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水性胶浆、水性色浆和固浆对外购的棉布进行印花加工，印花采用平网印花。根据附件8水性色浆MSDS，其主要成分为颜料、水和酯化醇，属于水性网印油墨，其挥发组分为酯化醇，占比为5~20%。根据附件9胶粘剂VOC含量检验报告，水性胶浆、固浆和水性色浆按28:60:100的比例混合后其VOC含量检验结果为8g/L，密度约1100kg/m³，可换算得混合后其VOC含量占比为0.727%。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项目可符合限值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 容	<p>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格浪（土名）地段自编 1 号，占地面积 1350m²，建筑面积 1350m²，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p> <p>本项目从事丝印干式印花，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服装辅料织带丝印工序是否属于环评豁免清单范畴”（网址：http://gdee.gd.gov.cn/jsxm/content/post_3221138.html，2021-02-04）的回复，“可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有关“对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的精神，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考虑《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把“静电植绒、数码印花、转移印花”列为产生废气的重点工段，本项目丝印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胶浆、固浆），其产污情况与数码印花相似，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参照数码印花工序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p>				
	<p>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 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 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 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 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 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 理、染色、印花（喷墨 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 外）工序的；有使用有 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 印花工艺的；后整 理工序涉及有机溶 剂的；有喷水织造 工艺的；有水刺无 纺布织造工艺的	/	
<p>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p> <p>2.名录中所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工程组成</p> <p>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5。</p>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一层，包括丝网制版区（晒版间）、调浆区、印花区、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项目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设置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仓库	位于生产厂房，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以重量计（吨/年）
印花棉布	30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印前加工	制版、调浆（单纯物理混合）
印染单元	印花
公用单元	配料系统

项目不设储罐、料仓、槽车等物料储存系统。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及规格	备注
拉网机	1	台	/	/
气动钉网机	1	台	/	/
烘干机	1	台	/	/
晒版机	1	台	/	/
高压清洗电机	1	台	/	/
搅拌机	2	台	/	/
全自动椭圆丝网印花机	1	台	BH-X7-16C	设备自带烘干机, 烘干温度为70℃~80℃
全自动椭圆丝网印花机	1	台	BH-X7-14C	设备自带烘干机, 烘干温度为70℃~80℃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	1	台	H9-8 色	设备自带烘干机, 烘干温度为70℃~80℃
全自动椭圆印花机	1	台	H9-8 色	设备自带烘干机, 烘干温度为70℃~80℃
全自动椭圆丝网印花机	1	台	BH-X7-20C	设备自带烘干机, 烘干温度为70℃~80℃
空压机	1	台	/	辅助设备
变压器	1	台	/	辅助设备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 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棉布	30 吨	2.5 吨	仓库
感光胶	0.24 吨	0.02 吨	仓库
菲林	200 套	20 套	仓库
水性胶浆	2.8 吨	0.25 吨	仓库
固浆	6 吨	0.5 吨	仓库
水性色浆	10 吨	0.2 吨	颜料存放区
丝网	20 块	10 块	仓库
网框	50 个	15 个	仓库

刮刀	10 把	10 把	仓库																
<p>原辅料性质说明：</p> <p>感光胶：刮涂于载体上形成版膜的感光性乳剂。感光胶又称感光乳胶、光致抗蚀剂，它和感光膜（又称菲林膜）都是当前普遍使用的感光材料。本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为重氮型感光胶，为粘性乳液，在日常保管及使用环境中表现出稳定状态，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5），其成分比例为 20~60%的醋酸乙烯乳液、2~30%的聚乙烯醇、2~10%的 UV 单体。醋酸乙烯乳液、聚乙烯醇、UV 单体均为成膜剂，通过紫外光照射下，成膜剂聚合或交联硬化（固化）成版膜。</p> <p>水性胶浆：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6），其成分比例为 25~30%的丙烯酸脂类共聚物、15~20%的钛白粉、10~15%的碳酸钙、1~3%的二氧化硅、3~6%的石蜡（固体石蜡）、2~3%的煤油、2~3%的聚丙烯酸酯增稠剂、0.3~0.6%的 1-2 苯并异噻唑-3-酮、0.3~0.6%的氨水、25~30%的水。</p> <p>固浆：用于纯棉、涤棉及化纤混纺织物的印花固色。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7），其成分比例为 2%的聚丙烯酸、8%的聚丙烯腈、30%的聚丙烯酸丁酯、60%的水。</p> <p>水性色浆：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8），其成分比例为 30~50%的颜料、5~20%的酯化醇、25~50%的水。</p> <p>六、能耗及水耗</p> <p>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67 1390 1527"> <thead> <tr> <th colspan="2">名称</th> <th>用量</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用水</td> <td>生产用水</td> <td>51.96 吨/年</td> <td rowspan="3">市政自来水网供应</td> </tr> <tr> <td>生活用水</td> <td>150 吨/年</td> </tr> <tr> <td>合计</td> <td>201.96 吨/年</td> </tr> <tr> <td colspan="2">用电</td> <td>6 万度/年</td> <td>市政电网供应</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51.9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活用水	150 吨/年	合计	201.96 吨/年	用电		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产用水	51.96 吨/年	市政自来水网供应																
	生活用水	150 吨/年																	
	合计	201.96 吨/年																	
用电		6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七、水平衡分析

表 2-8 项目水平衡情况表

工序	用水情况 (吨/年)			排水 (消耗) 情况 (吨/年)		
	新鲜用水	回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显影用水	4.8	/	/	0.96	3.84	/
清洗用水	47.16	102.84	/	45	105	/
生活用水	150	/	/	15	135	135
合计	201.96	102.84	/	60.96	243.84	135

注：显影新鲜用水=每年更换水量

清洗新鲜用水=每天用水量*工作日-回用水量

清洗回用水=显影废水量+清洗废水量—报废废水量

生活新鲜用水=《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员工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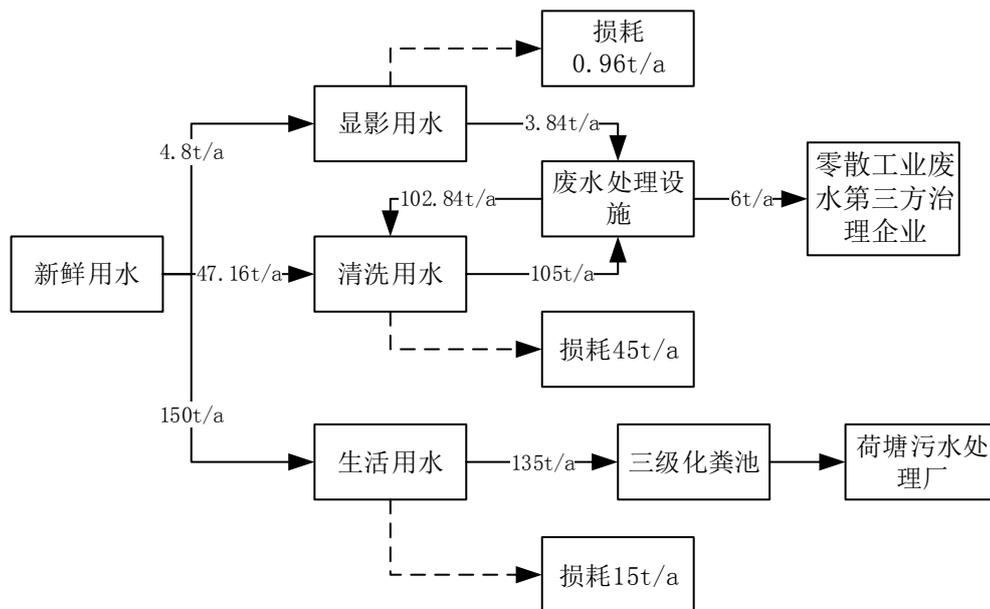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用水情况：

①显影用水

项目更换图案需丝网制版，预计每月需进行加工 2~3 天（平均按 2.5 天计），年加工约 30 天。显影工序是将曝光后的网版放置于显影池中浸泡 1~2 分钟后，用高压清洗电机吸取显影池内的水对网版进行冲洗，去除未感光部分的感光胶，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影池尺寸为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0.2\text{m}$ ，其有效容积为 0.16m^3 ，加工时每天排放一次。项目每次显影用水量约 $0.16\text{t}/\text{d}$ ，约 $4.8\text{t}/\text{a}$ 。

②清洗用水

项目更换网版时，需对其进行清洗，以去除网版上残留的浆料，避免网眼堵塞；需对调浆桶进行清洗，以去除调浆桶里残留的浆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每天清洗用水量约 0.5t/d、150t/a。

③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共 15 人，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用水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150t/a，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t/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水情况：生产废水为显影废水和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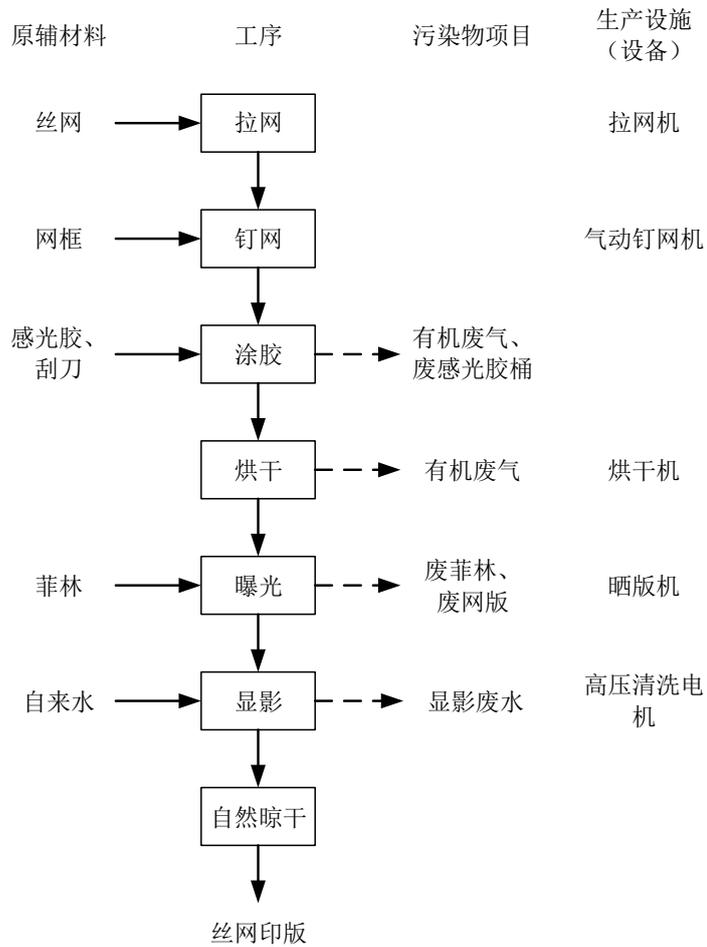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丝网制版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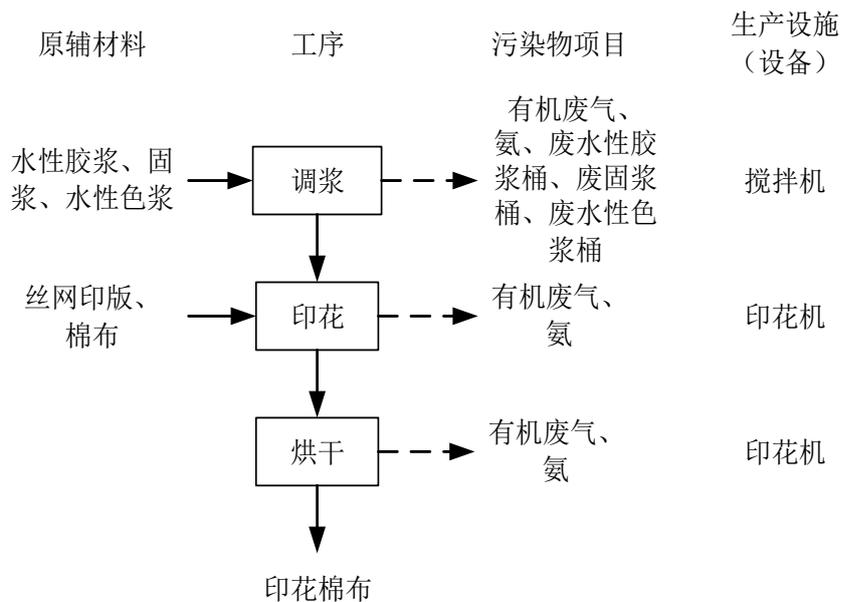


图2-3 自动印花工艺流程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丝网制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拉网：利用拉网机对丝网进行拉网。

钉网：利用气动钉网机将网框和丝网固定在一起。

涂胶：把适量感光胶均匀涂抹于网版的印花面和刮印面。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感光胶桶。

烘干：将涂抹完感光胶的网版放进烘干机内烘干，烘干温度为 50~60℃，烘干时间为 2 小时，充分干燥后将网版取出。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曝光：将菲林药膜面贴在网版的印花面，然后放进晒版机内进行曝光处理，曝光后的菲林暂存留用。此工序会产生废菲林、废网版。

显影：将曝光后的网版放置于显影池中浸泡 1~2 分钟后，用高压清洗电机吸取显影池内的水对网版进行冲洗，去除未感光部分的感光胶，直至所有图纹显影清晰为止。此工序会产生显影废水。

自然晾干：将显影后的网版自然晾干待用。

(2) 自动印花工艺流程说明：

调浆：将外购的水性胶浆、固浆和水性色浆按比例进行搅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废水性胶浆桶、废固浆桶、废水性色浆桶、有机废气、氨。

印花、烘干：利用印花机对外购的棉布进行印花加工及烘干，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氨。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二、产污环节概述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气：丝网制版涂胶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调浆、印花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氨。

(2) 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显影产生的显影废水；清洗网版、调浆桶产生的清洗废水。

(3) 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 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菲林、废网版、废感光胶桶、废水性胶浆桶、废固浆桶、废水性色浆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对2021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 3-1 2021 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1年监测值		8	30	44	21	1000	16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p>							
	二、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禾冈涌后下游汇入中心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中心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故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根据《2022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581933.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Ⅲ类，“白藤西闸”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Ⅱ类，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北面、西面、南面、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30 户</td> <td>大气二类</td> <td>EN</td> <td>33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	居住区	人群	30 户	大气二类	EN	33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	居住区	人群	30 户	大气二类	EN	3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一、废气</p> <p>本项目从事丝印干式印花，属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适用范围中采用丝网版印刷方式，以其他材料为承印物的印刷生产活动。</p> <p>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p> <p>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p>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气筒 DA001</td> <td rowspan="2">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2">总 VOCs</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20mg/m³</td> </tr> <tr> <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d> <td>⁽¹⁾ 2.55kg/h</td> </tr> <tr> <td></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td> <td>氨</td> <td>15m 排气筒排放量</td> <td>4.9kg/h</td> </tr> <tr> <td rowspan="2">厂内</td> <td rowspan="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2">NMHC</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mg/m³</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mg/m³</td> </tr> <tr> <td>厂界</td> <td>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总 VOCs</td> <td>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2.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2.5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氨	15m 排气筒排放量	4.9kg/h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¹⁾ 2.5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氨	15m 排气筒排放量	4.9kg/h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氨	厂界标准值	1.5mg/m ³																																	
<p>注：(1) 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故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即 5.1 kg/h*50%=2.55 kg/h。</p> <p>二、废水</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执行标准</th> </tr> <tr> <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h>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h> <th>较严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2</td> <td>SS</td> <td>4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4</td> <td>COD</td> <td>500</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td> <td>25</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p>三、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p>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SS	400	150	15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COD	500	250	250	5	氨氮	---	25	25
序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者																																	
1	pH	6~9	6~9	6~9																																	
2	SS	400	150	150																																	
3	BOD ₅	300	150	150																																	
4	COD	500	250	250																																	
5	氨氮	---	25	25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 0.020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3t/a, 无组织排放 0.007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有机废气

①丝网制版有机废气

项目丝网制版涂胶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涂胶常温操作、操作过程短，感光胶的年用量少，涂胶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微少。根据附件 5 感光胶 MSDS，其成分比例为 20~60% 的醋酸乙烯乳液、2~30% 的聚乙烯醇、2~10% 的 UV 单体，均为成膜剂，通过紫外光照射下，成膜剂聚合或交联硬化（固化）成版膜，硬化后不溶于水，未被硬化的感光胶可通过显影用自来水冲洗去掉。从感光胶的成分和工作原理分析，其工作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很微量。

②调浆、印花和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调浆、印花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为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中的可挥发性成分挥发。

(2) 氨

项目调浆、印花和烘干工序会产生氨，为水性胶浆中的氨水成分挥发。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和氨的收集治理，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收集有机废气和氨，经收集的有机废气和氨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丝网制版	VOCs	项目使用感光胶 0.24t/a，根据附件 5 感光胶 MSDS，其成分比例为 20~60% 的醋酸乙烯乳液、2~30% 的聚乙烯醇、2~10% 的 UV 单体。从感光胶的成分和工作原理分析，其工作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挥发量很微量。	微量
调浆、印花和烘干	VOCs	项目使用水性胶浆 2.8t/a、固浆 6t/a、水性色浆 10t/a，根据附件 9 胶粘剂含量 VOC 检验报告，水性胶浆、固浆和水性色浆按 28:60:100 的比例混合后其 VOC 含量检验结果为 8g/L，密度约 1100kg/m ³ 。	0.137
	氨	项目使用水性胶浆 2.8t/a，根据其 MSDS，其含有 0.3~0.6% 的氨水，其挥发比例取含量范围最大值。	0.017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丝网制版、调浆、印花和烘干	排气筒 DA001	VOCs	25000	2.165	0.130	0.054	25000	0.216	0.013	0.005	2400
	无组织		/	/	0.007	0.003	/	/	0.007	0.003	2400
调浆、印花和烘干	排气筒 DA001	氨	25000	0.266	0.016	0.007	25000	0.266	0.016	0.007	2400
	无组织		/	/	0.001	0.0004	/	/	0.001	0.0004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DA001	VOCs	216	0.005	0.013
2	排气筒 DA001	氨	266	0.007	0.0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13
		氨			0.01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项目厂房	丝网制版、调浆、印花和烘干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00	0.007
2	项目厂房	调浆、印花和烘干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1500	0.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07t/a	
			氨		0.001t/a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13	0.007	0.020
2	氨	0.016	0.001	0.017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丝网制版	VOCs	过程控制：车间密闭	收集 95%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是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调浆、印花和烘干	VOCs	过程控制：车间密闭	收集 95%	喷淋洗涤、吸附、生物净化、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	是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 90%		
	氨	过程控制：车间密闭	收集 95%	/	/
		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为了保证过程控制的收集效率，收集风量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将丝网制版区、调浆区、印花区的车间设置成完全密闭负压式车间，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密闭车间所需的风量 L。

$$L=nV$$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换气次数，1/h；《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可知，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本评价按6/h计算。

V—通风房间体积，m³；(取丝网制版区4m*4m*高3m、调浆区5m*3m*高3m、印花区28m*28m*高4.5m，合计约3621m³)。

由上可计算得出，密闭车间的风量为 21726m³/h，考虑实际治理工程中会产生 5%~10%的风量损失，为确保收集效率，建议设置项目密闭负压式车间风量为 25000m³/h。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15m	0.45m	25℃	一般排放口	E113.141550°	N22.639488°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分析可得，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5kg/h。氨经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15m 排气筒排放量 4.9kg/h。

有机废气和氨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预计厂界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³。氨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1.5 mg/m³。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最近为 330 米外的石龙围第一村民小组；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 生产废水

①显影废水

由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可知，显影池有效容积为 0.16m³，项目更换图案需丝网制版，预计每月需进行加工 2~3 天（平均按 2.5 天计），年加工约 30 天，加工时每天排放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显影池尺寸为 1m*1m*0.2m，其有效容积为 0.16m³，项目每次显影用水量约 0.16t/d，约 4.8t/a，考虑冲洗后网版带出损耗，损耗率约 20%，每次显影废水量约 0.128t/d，约 3.84t/a。排放的显影废水经混凝+二沉处理，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

由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可知，项目每天清洗用水量约 0.5t/d、150t/a，考虑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损耗率约 30%，清洗废水每天排放一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废水产生量约 105t/a。

项目显影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共 108.84t/a，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原材料感光胶、浆料的带入，基本可通过混凝捕捉后沉淀过滤去除，由于项目显影、清洗用水要求不高，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废水经处理达到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的明显混浊即可。建设单位拟设有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显影废水、清洗废水，采用混凝+二沉处理后（每级约 1m³），上清液出水回用于清洗，下沉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均不外排。但随着回用次数增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会有所下降，当出水明显混浊时进行报废，报处理池中废水量的 50%，单次报废废水量约 1.5t，预计每季度报废一次，年报废废水量约 6t/a，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不外排。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为配合实施《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规范有序推进市区（包括蓬江、江海、新会三区，下同）中小型企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市区黑臭水体流域范围内零散工业废水合法排污”，“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本项目由于报废废水的产生量较少，约 6t/a，可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置。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建设单位验收前应落实委托处理合同并作为验收附件上传验收备案平台，同时每批次废水必须落实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需长期保存备查。

（2）生活污水

由项目用水情况分析可知，生活用水为 150t/a，排水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t/a。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显影、清洗	高压清洗电机、洗版区	显影废水、清洗废水	COD _{Cr}	108.84	600	0.065	0	/	0	600
			BOD ₅	108.84	200	0.022	0	/	0	600
			SS	108.84	250	0.027	0	/	0	600
			色度	108.84	100	0.011	0	/	0	600
办公生活	洗手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135	250	0.034	135	150	0.020	2400
			BOD ₅	135	150	0.020	135	80	0.011	2400
			SS	135	200	0.027	135	100	0.014	2400
			氨氮	135	10	0.001	135	10	0.001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150	0.068	0.020
		BOD ₅	80	0.036	0.011
		SS	100	0.045	0.014
		氨氮	10	0.005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0
	BOD ₅				0.011
	SS				0.014
	氨氮				0.001

2、治理设施分析

(1) 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 显影废水、清洗废水经处理达到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的明显混浊即可回用于显影、清洗用水。建设单位拟对清洗废水设置一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采用混凝+二沉处理。在反应池中先加入 PAC、PAM、硫酸镁进行混凝作用, 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 预计出水水质可达: 色度≤50mg/L、SS≤50mg/L, 池上清液流入清水池, 暂存在清水池中, 回用于清洗, 不外排。但随着回用次数增多, 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会有所下降,

当出水明显混浊时进行报废，报处理池中废水量的 50%，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不外排。本废水处理设施系统污泥主要为沉淀池内沉淀的污泥，污泥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处置。

(2)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能满足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禾岗村大坦路（土名）地段，目前已建成总处理规模为 1.3 万 m^3/d 。荷塘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截污管道工程，纳污范围包括荷塘中心镇区的部分区域，主要集中在于瑞丰路，沿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以及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1.26\text{m}^3/\text{d}$ ，占荷塘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的比例极少。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荷塘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显影、清洗	pH	混凝沉淀	/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属于一级处理的可行技术
	COD _{Cr}		50%		
	BOD ₅		85%		
	SS		88%		
	色度		70%		
办公生活	pH	三级化粪池	/		是
	COD _{Cr}		40%		
	BOD ₅		47%		
	SS		50%		
	氨氮		/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E113.1417712	N22.639195°	间接排放	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废水治理设施分析可知，显影、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预计出水水质可达：色度≤50、SS≤50mg/L，可达到建设单位显影、清洗用水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的明显混浊的回用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COD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氨氮 25mg/L。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显影、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所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印花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dB(A)	噪声值 dB(A)	
拉网	拉网机	设备运行	偶发	60~6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65	300
钉网	气动钉网机	设备运行	偶发	60~65				300
烘干(感光胶)	烘干机	设备运行	偶发	60~65				300
曝光	晒版机	设备运行	偶发	60~65				300
显影	高压清洗电机	设备运行	偶发	65~70				300
调浆	搅拌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1200
印花	印花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75				240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

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菲林、废网版、废活性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感光胶桶、废水性胶浆桶、废固浆桶、废色浆桶、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菲林、废网版、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项目使用的感光胶（不属于显影液）、水性胶浆、固浆、水性色浆的包装废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t/a)
曝光	废菲林	曝光需使用菲林，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菲林，产生量约 0.005t/a。	0.005
曝光	废网版	项目曝光新的网版，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网版，产生量约 0.02t/a。	0.02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0.117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则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468t/a，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0.5t/a，更换频率为 1 年 1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1t/a（更换量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0.468t/a）。 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1.117t/a	1.117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感光胶、水性色浆、固浆、水性色浆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t/a。	0.5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显影废水、清洗废水采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含水率约 80%，产生量约 1.2t/a。	1.2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2.25

表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方法	处置量/(t/a)	
曝光	晒版机	废菲林	危险废物	0.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05	有资质危废单位
曝光	晒版机	废网版	危险废物	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0.02	有资质危废单位
有机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17	有资质危废单位回收	1.117	有资质危废单位
原料使用	/	废包装桶	一般工业固废	0.5	供应商回收处理	0.5	供应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1.2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1.2	有资质的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环卫部门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部令第 15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5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菲林	HW16	900-019-16	0.005	曝光	固态	菲林	菲林	2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废网版	HW12	900-253-12	0.02	曝光	固态	丝网	丝网	2次/年	毒性、易燃性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17	活性炭吸附	固态	废活性炭	VOCs	1次/年	毒性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其他废物	99	0.5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桶	VOCs	12次/年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有机废水污泥	62	1.2	废水处理	液态	色素、颗粒	/	2次/年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	/	2.25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	/	1次/天	/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菲林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危废暂存区	3m ²	袋装	3t	1年
	废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3m ²	袋装	3t	1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m ²	袋装	4.5t	半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

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项目产生的废菲林、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0.0228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7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废菲林	/	0.005	50	0.0001	HJ169-2018 表 B.2*
废网版	/	0.02	50	0.0004	
废活性炭（HW49）	/	1.117	50	0.0223	HJ169-2018 表 B.2*
项目 Q 值Σ				0.0228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表 4-18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	废菲林、废网版、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尘渣及时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废水处理设施	/	泄漏、事故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或管道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失效，导致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菲林和废活性炭，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详见下表。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季度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氨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15m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厂内	NMHC	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总 VOCs、氨	半年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项目特征污染物总 VOCs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频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氨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相关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15m排气筒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VOCs、氨	车间密闭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显影	COD _{Cr} 、BOD ₅ 、SS	经混凝+二沉处理,回用于清洗;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处置	不排放
	清洗	COD _{Cr} 、BOD ₅ 、SS、色度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菲林、废网版、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桶经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水处理污泥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六、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彩裳衣制衣有限公司年印花加工棉布 3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李芳芳
2023.1.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20 t/a	0	0.020 t/a	+0.020 t/a
	氨	/	/	/	0.017 t/a	0	0.017 t/a	+0.017 t/a
废水	COD _{Cr}	/	/	/	0.020 t/a	0	0.020 t/a	+0.020 t/a
	氨氮	/	/	/	0.001 t/a	0	0.001 t/a	+0.00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	/	/	0.5 t/a	0	0.5 t/a	+0.5 t/a
	废水处理污泥	/	/	/	1.2 t/a	0	1.2 t/a	+1.2 t/a
危险废物	废菲林	/	/	/	0.005 t/a	0	0.005 t/a	+0.005 t/a
	废网版	/	/	/	0.02 t/a	0	0.02 t/a	+0.02 t/a
	废活性炭	/	/	/	1.117 t/a	0	1.117 t/a	+1.117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